

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23〕196号)、《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兰理工发[2024] 16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遴选工作组织职责

1、领导小组

负责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制定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实施细则,并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备案,及时提交研招网平台。

2、工作小组

负责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具体工作。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教学办公室负责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学生办公室负责审核确认学生奖惩情况和思想品德考核。推免生遴选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3、专家审核小组

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二、推免对象及选拔基本条件

1、推免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所在学科专业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2、选拔基本条件

①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前3年（五年制专业为前4年）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15%。

③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④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⑤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三、推免综合成绩核算

1、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大学本科阶段前3年（五年制专业为前4年）课程加权平均分作为基础遴选指标。学院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

括笔试、面试等)。

2、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其中：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须包含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未明确规定的专业选修课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计算，其余课程只计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根据。

创新素质奖励分按照《设计艺术学院推免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实施细则》（附件一）执行；创新素质奖励分×10%的最大值不能超过10分。

四、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2025年推免生名额，学院共计13人。根据学校文件精神 and 各专业学生人数，具体分配名额如下：

1、学院建筑学、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3个专业各分配3人，共计9人。

2、城乡规划、工业设计2个专业各分配2人，共计4人。

五、推免工作程序

1、9月11-14日，学院组织学生自主申报填写推免生申请表(附件二)，提交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确定提交申请学生的推免资格，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及排名。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

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2、学院按照本部门的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教务处。

3、推荐工作环节结束后，申请推免的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网上填报志愿，选择接收单位，此项工作 10 月 20 日之前结束，推免系统关闭。在此之前不能被接收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可以报名参加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六、注意事项

1、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对涉及到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2、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

3、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复议程序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学院供学生咨询、申诉、检举的渠道如下：

王老师（教学办）：0931—2973525，13919318100

周老师（研究生办公室）：0931—2976093，18394038784

汪老师（学生办）：0931—2976007，18893816501

电子邮箱：30175344@qq.com, 156764946@qq.com, 1098731340@qq.com

4、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5、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荐资格，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者除外)。

6、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设计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设计艺术学院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一：

设计艺术学院推免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实施细则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硕士推免工作的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一、认定范围及内容

- 1、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合格及以上者。
- 2、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 3、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 4、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5、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的专利授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6、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并总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者。

二、加分分值及规则

1、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项	加分规则
验收合格的国家级	20	根据项目署名情况：1人独立完成100%；2人完成60%、40%；3人完成50%、30%、20%；4人完成50%、30%、10%、10%；5人完成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验收合格的省级	10	

2、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等级	分值/项	加分规则
全国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80、60、40、20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 根据项目署名情况：1人独立完成100%；2人完成60%、40%；3人完成50%、30%、20%；4人完成50%、30%、10%、10%；5人完成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省级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40、30、20、10	

3、相关学科竞赛

获奖等级	分值/项	加分规则
国家级特等、一、二、三、优秀奖	25、20、15、10、5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 同年同一赛事获奖项目数最多计入3项。 根据项目署名情况：1人独立完成100%；2人完成60%、40%；3人完成50%、30%、20%；4人完成50%、30%、10%、10%；5人完成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省级特等、一、二、三、优秀奖	10、8、5、2、1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等级	分值/项	加分规则
SCI 一区、二区检索论文、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	50	根据文章署名情况：1 人独立完成 100%；2 人完成 60%、40%；第三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其他 SCI 检索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CSSCI 检索论文、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类	25	
CSCD检索论文、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检索论文、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3类	10	
其他科技期刊论文	5	

5、获得专利授权

类型	分值/项	加分规则
发明专利	50	根据专利署名情况：1 人独立完成 100%；2 人完成 60%、40%；3 人完成 50%、30%、20%；4 人完成 50%、30%、10%、10%；5 人完成 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设计专利	5	
计算机软件等级	5	

6、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加 10 分。

三、相关说明

1、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分专业核算。

2、根据学校“创新素质奖励分×10%最大值不能超过 10 分”的规定，设某专业推免生奖励最高分者为 100 分，则该专业推免生奖励加分=个人实际奖励总分/实际奖励最高分×100。

3、申请推免年之前的加分项目以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等部门年底公布的统计结果为准；申请当年加分项目以学校相关通知与公示、学科竞赛组委会获奖公示、佐证材料纸质版或电子版原件等为准；加分项目的相关成果均计算到学校当年下发推免通知之日。

4、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设计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二：

兰州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身份证号				本科学号		
民 族				政治面貌		
团学任职				联系电话		
CET(TEM)-4 成绩				CET-6 成绩		
所在学院		所学本科专业				
学分加权平均分				学分加权平均分本专业排名		
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本专业排名		
个人的科研、专业能力及与专业学习、科研创新能力有关的获奖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审核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各种奖励及科研成果情况是否属实）

兹证明申请人所在专业共有同年级学生____人，该生排名第____名。该生**前六学**
期综合考核成绩为____分。学生所填信息已经核实，申请人满足我校推荐免试基
本条件，特此推荐。

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审核意见：（主要审核在校三年思想品德、奖惩及表现）

负责人签字：_____（学工部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主要审核学生学籍、在校前三年（或前四年）学习成绩及大学英
语四、六级成绩）

①学籍信息是否属实_____

②学分加权平均分：_____；专业人数：_____；排名：_____。

③英语成绩：_____ ④其它：_____

成绩核查人签字：_____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兰州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课程学习成绩单。